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送達代收人 汪宜萱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律師

莊子賢律師

被告 陳信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07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6,24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4,07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6日16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潭子區
05 台74線21.7K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
06 訴外人林國璽駕駛，訴外人吳彥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
08 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156,244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
09 舊，另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車禍事故無肇事因
10 素，被告應負擔全責。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
11 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2 告應給付原告134,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15 述。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證明聯、結帳工單
20 等影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21 相關資料可佐，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
2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3 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2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27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30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31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1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2 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
03 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04 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156,244元（含工資11,960元、零
05 件費用120,140元、鈹金24,144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
06 單影件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
07 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
08 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
09 用，其中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0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2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3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4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系爭車輛於112年5月出廠，
16 直至112年10月6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6月，揆諸上開規
17 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6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
18 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97,974元（計算
19 式如附表所示），原告另支付工資11,960元、鈹金24,144
20 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34,078元（計算式：
21 工資11,960元+零件折舊後費用97,974元+鈹金24,177元=1
22 34,078元）。

23 (三)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1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2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3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06 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4,078元，及
08 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1 程序，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賴亭汝

23 附表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20,140 \times 0.369 \times (6/12) = 22,166$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0,140 - 22,166 = 97,974$